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弘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取財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智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4859、23541號、108年度偵字第1725、1806、6556、8402、1058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8年度偵字第22759、20482、290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諭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１０（下稱被告Ａ１０）有罪、無罪，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有罪部分：

告訴人Ａ０５於107年6月21日進入速邑車行之辦公室後，同案被告羅聿闐（原名羅智詰）立即通知同案被告蔡明宏偕同被告Ａ１０及速邑車行之員工李岳岑到場，同案被告蔡明宏旋即喝叱Ａ０５：「是要討什麼錢？」，旋即與被告Ａ１０共同毆打Ａ０５，使Ａ０５有左臉挫傷紅腫之傷害，同案被告羅聿闐旋即出面指稱Ａ０５之前在澳門汽車包膜店偷竊材料，使該店因而倒閉，同案被告李岳岑則在旁助勢稱Ａ０５確有偷竊之事云云，同案被告蔡明宏再向Ａ０５恫稱要拿出新臺幣（下同）28萬元，否則要去砸Ａ０５在臺經營之汽車

包膜店，致使其心生畏懼，遂向同案被告羅聿閬央求給予數日籌款，方得脫身。於107年6月28日在友人Ａ０６陪同下再度至速邑車行辦公室協商，Ａ０５先以通訊軟體跟澳門汽車包膜店老闆郭思俊、股東「大明」等人視訊，向同案被告蔡明宏及羅聿閬說明澳門汽車包膜店倒閉與Ａ０５無涉，致同案被告蔡明宏心生不滿，向Ａ０５恫稱：「我一開始本來只跟你要28萬，然後你不知道錯，還找人來講，現在你要賠償全部的損失61萬6000元，不給的話會持續找麻煩，不會輕易放過你！」、「你明天一定要把錢籌出來，不然我一樣要砸店、你去到哪打到哪！」，又轉頭向Ａ０６恫稱：「你今天替朋友出頭，如果Ａ０５錢沒有籌出來，你是不是要替他處理這筆錢？」等語。忖此，同案被告羅聿閬身為該店實際負責人，復指示被告Ａ１０等人逼迫Ａ０５進行調解，足見同案被告羅聿閬及被告Ａ１０等人實有對上開恐嚇取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審前判決同案被告羅聿閬就此部分，犯恐嚇取財未遂，而認被告Ａ１０僅犯強制未遂，顯有誤會，且本案多人事前謀議、抵達現場復分擔犯罪構成要件，已達組織犯罪之結構性具體犯罪活動，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亦容有未合。退萬步言之，縱僅認強制未遂，上開刑度亦屬過輕。除輕啟被告Ａ１０僥倖心態外，亦不足收懲儆之效，並違背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最低期待。

㈡無罪部分：

按賭債為法律上之自然債務，若債務人願意償還則無妨，惟若非自動自願，催討者雖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然若屬暴力、脅迫方等強制方式催討，致人為人身、財產之安全而迫於無奈代償，則屬違法之強制犯行，自不待言。告訴人Ａ０８及其母Ａ０９均於警、偵中證述：係被告Ａ１０介紹Ａ０８至地下賭場賭博，因而積欠1200萬元等語。然被告Ａ１０等人因向Ａ０８索討無果，遂轉而向其父林宏明、母Ａ０９施以脅迫方式及壓力，迫使Ａ０９簽下其名義而遭Ａ０８質押（或留質）於被告Ａ１０處之AUW-5155號自小客車之讓

渡書、現金300萬元及400萬元之支票代償上開賭債。衡情，被告Ａ１０等人多次前往Ａ０８父母之住處，若非心生畏懼，迫於無奈，何以願代償巨額賭債，況證人林宏明、Ａ０９於另案審理時均證稱：於107年8月27日遭討債後，翌日凌晨其家中雞舍遭人潑漆等語。足認證人Ａ０９上開代償賭債，係迫於其夫妻已遭危及人身、財產安全之虞使然，從而，被告Ａ１０等人至少有以脅迫等方式，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罪。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惟查：

㈠有罪部分：

1.同案被告羅聿閬與Ａ０５於澳門包膜店之債務糾紛，係發生於104年至106年間，經羅聿閬陳述在案，則被告Ａ１０對於當時澳門包膜店倒閉與Ａ０５是否有關連，被告Ａ１０尚無從知悉，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Ａ１０知悉同案被告羅聿閬對於Ａ０５求償澳門包膜店之28萬元出股金，顯無憑據，則其聽信同案被告羅聿閬等人之陳述，認為同案被告羅聿閬對於Ａ０５存有債權，而與同案被告羅聿閬等人共同向Ａ０５催討債務，其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原判決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據此認定被告Ａ１０並無與同案被告羅聿閬等人間，共同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犯意聯絡，而不構成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僅成立強制罪之理由，詳為論述，記明所憑。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認事用法有誤之違法可言。

2.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

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就此部分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無悖於前述量刑原則，已詳述其據（原判決第3頁26-31行）。準此，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綜上，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輕，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再漫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

㈡無罪部分：

原判決依憑被告Ａ１０之供述，證人蔡明宏、Ａ０８、Ａ０９、林宏明、王奕淞之證述，及卷附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讓渡證書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依卷內事證難認蔡明宏曾於107年7月4日致電Ａ０９進行恫嚇，且被告陪同「阿松」、「阿豪」於107年8月底至9月初，三度前往本案雞寮討債之行為，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當恐嚇取財之要件，核無檢察官起訴之恐嚇取財犯行之理由，並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說明Ａ０９、林宏明為Ａ０８之父母至親，是Ａ０９簽署車輛讓渡書，林宏明簽發支票予王奕淞，均係出於儘早解決其子Ａ０８與王奕淞之債務糾紛之目的，仍屬符合一般常情，尚不得以其等簽署甲車讓渡書、簽發支票即認為係出於被告等人有恐嚇取財之行為所導致，何以足認被告Ａ１０沒有恐嚇取財之故意，以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積極證明各等旨，詳為論述，記明所憑。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認事用法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可言。綜上，本案此部分依檢察官所提證據，無從證明被告Ａ１０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Ａ１０犯罪，原判決諭知被告Ａ１０無罪，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證據為不同事實認定之爭執，係對原判採證認事、用法、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無關之事項，再事爭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１０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執行中）
（寄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4859號、第23541號、108年度偵字第1725號、第1806號、第6556號、第8402號、第10581號），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22759號、第20482號、第29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０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七、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０為蔡明宏之友人。羅聿闓(原名：羅智詰)於民國107年4月28日後，遭先前其在澳門開設汽車包膜店之員工Ａ０５不斷索討積欠之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薪資，心生不滿，向蔡明宏稱Ａ０５先在其店內偷取材料，致羅聿闓遭股東退股而受有損失，委託蔡明宏向Ａ０５催討債務，蔡明宏因此認為Ａ０５積欠羅聿闓債務。羅聿闓遂於107年6月20日下午10時26分許，以通訊軟體向Ａ０５稱將給予積欠之薪資，約同Ａ０５於翌（21)日下午6時許到速邑車行。Ａ０５於107年6月21日抵達速邑車行後，羅聿闓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蔡明宏則與其邀約到場之Ａ１０共同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強制、恐嚇之犯意聯絡，羅聿闓指稱Ａ０５先前在澳門汽車包膜店偷竊材料，使該店因而倒閉，要求Ａ０５賠償其損失28萬元，蔡明宏及Ａ１０並徒手毆打Ａ０５，使Ａ０５受有左臉挫傷紅腫之傷害（蔡明宏等人所涉傷害罪嫌經Ａ０５撤回告訴，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蔡明宏復對Ａ０５恫稱如不償還其會去砸Ａ０５開設之包膜店、去哪裡打到哪裡等語，使Ａ０５心生畏懼，表示需回去籌款，嗣後並未給付金錢而未遂。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１０於審判中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㈡起訴意旨雖認被告該當恐嚇取財要件，惟查：

1.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構成要件之一，若僅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而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者，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本條之恐嚇取財罪。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財物為其所不應得，而欲違法獲得，如行為人主觀上，認係合法之債權，縱令客觀上不能准許，然就行為人主觀之意思，仍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不以上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係詳為認定後，確有存在為必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違經驗法則即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刑法上恐嚇取財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始能成立，如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縱有強暴、脅迫行為，亦僅能視其犯罪情狀，論以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名。

2.關於同案被告羅聿閬與告訴人Ａ０５於澳門包膜店之債務糾紛，係發生於104年至106年間，經羅聿閬陳述在案(智訴字第8號卷四第194頁)，則被告對於當時澳門包膜店倒閉與Ａ０５無涉，尚無從知悉，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羅聿閬對於Ａ０５求償澳門包膜店之28萬元出股金顯無憑據，則被告因聽信羅聿閬所述而認為羅聿閬對於Ａ０５存有債權，其是否與羅聿閬共同具有不法所有意圖，應有疑問。

3.刑法之共同正犯，於數人參與犯罪之場合，只須各犯罪行為人間，基於犯意聯絡，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同時或先後參與分擔部分

行為，以完成犯罪之實現，即應對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不以參與人「全程」參與犯罪所有過程或階段為必要。本案羅聿闐向同案被告蔡明宏表示Ａ０５積欠其28萬元，而不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蔡明宏及被告因此出手傷害Ａ０５以索討債務，已達到壓制Ａ０５「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已屬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甚明，自屬利用各自在場參與之行為而達到強制之目的(羅聿闐則係利用蔡明宏、被告所為強制犯行而達到恐嚇取財目的)，是被告與蔡明宏該當強制罪之要件，應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起訴意旨認為被告係犯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容有誤會，惟因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罪名，已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與蔡明宏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強制未遂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共同對Ａ０５為強制犯行，所為非是。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所為分工程度，另參以Ａ０５於審理中表示已不追究之意見；再酌以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與其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智訴緝卷第22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被告稱與本案無關等語(智訴緝卷第216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㈠公訴意旨另以：同案被告張渭庸基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06年底、107年初某日起，邀集被告及蔡明宏、同案被告戴曉祥、王政義、許廷彬，被告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張渭庸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以實施財產犯罪為宗旨，從事暴力討債等犯罪活動，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係以如附表所示之證據為主要論據。

㈣訊據被告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我只是剛好在案發現場等語(智訴緝卷第226頁)。

㈤本案公訴意旨就起訴事實所稱之犯罪組織所為之具體犯罪活動，係以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暴力討債之犯罪事實(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六、及七、)。然所謂「犯罪組織」係指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謂有結構性組織，乃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組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明定。查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各係基於不同犯罪動機對告訴人康○○、Ａ０５所犯，應屬於偶發性、臨時性的單一事件，並非如非法討債集團、地下錢莊等，持續對不特定被害人或大眾為之；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七、部分，蔡明宏及被告業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詳後述)，被告本案僅單次犯行，尚難以遽認被告與上開同案被告等係以恐嚇取財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是此部分罪證不足，本應諭知被告無罪，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應與前揭判決有罪部分成立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介紹友人即被害人Ａ０８於107年6月底某日，至臺中市○○區○○○○○○○○○○○○號「阿松」(即另案被告王奕淞)、「阿豪」(即另案被告蔡仁豪)及被告所經營之地下賭場賭博，因而積欠1,200萬元之賭債，Ａ０８因而將其母親即被害人Ａ０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透過友人徐聖凱交予被告作為擔保。嗣因Ａ０８無力償還所積欠之龐大賭債，「阿松」、「阿豪」心生不滿，竟與蔡明宏及被告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此筆賭債委託蔡明宏及被告。蔡明宏先於107年7月4日致電Ａ０９，恫嚇稱如未依約定代償Ａ０８之賭債，將把上開車輛分拆掉等語，被告則陪同「阿松」、「阿豪」於107年8月底至9月初，三度前往Ａ０８之父母林宏明、Ａ０９在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經營之雞寮(下稱本案雞寮)討債，使Ａ０９心生畏懼，而簽下上開車輛之讓渡書，作價300萬元，另交付300萬元之現金及400萬元之支票予「阿松」、「阿豪」，以1,000萬元之代價代償Ａ０８之賭債。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蔡仁豪、王奕淞、蔡明宏所涉恐嚇取財罪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402號、112年度易緝字第108號、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判處無罪在案)。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且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三、「阿松」、「阿豪」為另案被告王奕淞、蔡仁豪，又蔡仁豪申設之帳戶於107年8月21日經人以「Ａ０８」名義匯入300

萬元，且蔡仁豪於107年8月27日駕車偕同被告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上開雞寮，向Ａ０９、林宏明追討Ａ０８積欠王奕淞之賭債，Ａ０９有簽署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讓渡書，林宏明有交付支票予王奕淞，以代償Ａ０８積欠賭債等節，經證人Ａ０９、Ａ０８、林宏明、王奕淞陳述在案，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讓渡證書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四、依卷內事證難認蔡明宏曾於107年7月4日致電Ａ０９進行恫嚇：

觀諸卷附蔡明宏與被告於107年7月4日之通訊監察譯文，被告確曾與蔡明宏討論於當日與Ａ０８、Ａ０９電話磋商處理Ａ０８所積欠之賭債，過程中蔡明宏雖曾向被告稱：「我有跟阿姨說過了，我有跟他說你這樣，你沒有按照約定來，車就直接分拆掉，因為他有說他今天會出來就是他有跟他媽說車放我們家，車是他媽媽的名字」等語(彰警上卷第53頁至第56頁)。然而，Ａ０９於警詢、偵訊時始終未提及蔡明宏曾經致電並恫嚇如未依約定代償Ａ０８之賭債，將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拆掉一事；又Ａ０８於偵訊時證稱：我去賭博的賭場與蔡明宏沒有關係等語(偵字第34859號卷二第279頁至第281頁)，於審判中證稱：我在沙鹿地下賭場賭輸1,000萬，跟蔡明宏沒有關係，蔡明宏跟我被討債也沒有關係，我母親沒有跟我提過有人跟她說如果賭債不還，要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拆掉等語(智訴字卷三第295頁至第297頁)。是上開通話內容所提及之「阿姨」是否為Ａ０９、所及之內容是否與Ａ０８之上開賭債有關、車輛是否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均屬有疑。是僅依上開通話內容自難逕認蔡明宏有公訴意旨所指致電Ａ０９恫嚇催討賭債之犯行。

五、被告陪同「阿松」、「阿豪」於107年8月底至9月初，三度前往本案雞寮討債之行為，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該當恐嚇取財之要件：

㈠證人Ａ０９於警詢證稱：107年7月初Ａ１０帶了一群人來我們家，Ａ１０告訴我Ａ０８在外欠賭債沒還，要趕快處理還錢，這個舉動把我們家全家都嚇到，畢竟一群凶神惡煞的人來家裡，人數還這麼多。後來王奕淞、蔡仁豪於107年8月27日帶一群人來家裡說Ａ０８欠賭債1,200萬元，逼要伊還債，伊表示能不能不要這麼多，他們態度很強硬，不給殺價，談不攏，他們就悻悻然走了等語（彰警下卷第454頁、第455頁）；證人林○○於另案審理時證稱：蔡仁豪有去我家找我及我太太談Ａ０８欠王奕淞債務，我沒有印象Ａ１０有沒有在，當天是蔡仁豪負責跟我談，當天沒有人講恐嚇的話。8月27日主要是蔡仁豪跟我講，就是談金錢糾紛，對方就說要怎麼處理而已，我回答說要慢慢還等語（智訴第8號卷七第211頁至第219頁）。依其等證述，並未具體指明蔡仁豪、王奕淞、被告或其他偕同前來之人有對其等施加任何有形實力、或通知任何加害之旨，亦未曾提及有何恫嚇、強暴、脅迫之行為，又Ａ０９雖提及蔡仁豪等人前來追索賭債，態度強硬，惟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債權人追索債務時態度強硬，未必使受追索人生畏怖心，更難謂係將對受追索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加惡害之事，充其量僅是催討債務時使用較激烈之言語而已，故難認被告與蔡仁豪、王奕淞等人上開催討債務過程中，有以恐嚇方法使人交付財物之行為。

㈡至於Ａ０９於警詢時、林宏明於另案審理時均證稱於107年8月27日蔡仁豪等人討債後，於107年8月28日凌晨其等家中雞舍遭人潑漆，惟亦均稱行為人都蒙面，車牌也遮住，不能確定是誰做的，且林宏明亦證稱沒有人說雞舍被潑是何原因等語(彰警下卷第455頁、智訴字第8號卷七第214頁、第215頁)，故難認此次潑漆行為被告等人有參與或與其等催討債務有關。另Ａ０９雖於警詢時指稱：107年9月6日因為上開車輛被清水分局攔查查獲，導致王奕淞被警方逮捕移送，他們心生怨恨，認為我們欠錢不還錢，Ａ１０又帶了一群人來我們家砸雞舍，我先生也被他們毆打等語(彰警下卷第455

頁)；然而，林宏明於另案審理時則證稱：我沒看到被告，我不認得人等語(智訴字第8號卷七第218頁、第219頁)，是其2人之證述已見不一，林宏明之證述難以佐證Ａ０９所述屬實；況且，依Ａ０９所述內容，此次遭潑漆亦可能係因王奕淞遭警逮捕所導致之報復行為，而無從遽認乃被告等人為恐嚇取財犯行。加以，Ａ０９、林宏明為Ａ０８之父母至親，是Ａ０９簽署車輛讓渡書，林宏明簽發支票予王奕淞，均係出於儘早解決其子Ａ０８與王奕淞之債務糾紛之目的，仍屬符合一般常情，尚不得以其等簽署甲車讓渡書、簽發支票即認為係出於被告等人有恐嚇取財之行為所導致。

㈢再者，證人Ａ０８於警詢、偵訊時均稱其在沙鹿區某透天厝推筒子賭博，當天輸了1,200萬元，另於107年7月間將甲車借給Ａ１０、徐聖凱去向王奕淞抵押借款，借120萬或130萬元等語(偵字第34859號卷二第263頁至第269頁、第279頁至第281頁)。核與王奕淞於另案審理時供稱：Ａ０８沒賭博前向伊借130萬元，賭博後加上欠的130萬元，總共欠約1,000萬元，Ａ０８之父母之前說要幫Ａ０８處理債務，錢匯到蔡仁豪戶頭係因伊向蔡仁豪借帳戶等語相符。是以，足徵Ａ０８確有因借貸、賭博而積欠王奕淞債務。又賭債雖屬自然債務，不得為訴訟上之請求，但尚非無債權債務之存在，行為人參與挾持被害人逼還賭債，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不成立侵害財產法益之罪名（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071號、79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被告與蔡仁豪、王奕淞等人並非自行巧立名目向Ａ０９、林宏明索討財物，被告主觀上係為協助王奕淞追討Ａ０８所積欠之債務，應無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與恐嚇取財罪之主觀要件不符。

六、綜上所述，上開部分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就前開部分犯行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認前開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參、退併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2759號、第20482號、第29055號移送併辦，請求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及七、相同犯罪事實併予審理，然分別經本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及為無罪諭知，與本案並無事實上一罪關係，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張添興、張依琪、林煒容、林文亮、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紹輔

法　官　林忠澤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卷證
1	《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 一、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９（Ａ０８母親）【7】： （1）107年8月28日20時25分警詢筆錄（偵22759卷第381至383頁）（同偵34859卷三第3至5頁） （2）107年10月15日20時警詢筆錄（偵22759卷第385至386頁）（同偵34859卷三第7至8頁） （3）107年12月23日10時52分警詢筆錄（偵22759卷第387至392頁）（同彰警下卷第453至458頁)(同偵34859卷三第49至54頁） （4）108年3月14日10時3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22759卷第397至399頁、401頁）（同偵34859卷五第205至207、209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6】： （1）107年11月20日10時56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號卷二第239至243頁） （2）113年5月2日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八第421頁至第461頁） 三、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６【6】： （1）107年11月20日9時52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二第259至261頁） （2）109年11月24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四第187至189、267頁） （3）110年1月1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五第267至293頁） 四、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８【7】： （1）107年8月29日20時50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三第39至41頁） （2）107年8月29日21時11分調查筆錄(偵34859卷三第47至48頁） （3）107年12月18日11時33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469至475頁)(同偵34859卷二第263至269頁）(同偵22759卷第377至379頁） （4）107年12月18日15時3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二第279至281頁）(偵22759卷第357至363頁） （5）109年10月20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三第289至303、337頁）

	五、證人徐○○【7】： （1）107年12月18日17時12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487至493頁)(偵34859卷二第283至289頁) （2）107年12月19日9時50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二第299至303頁) （3）108年4月8日14時10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201至207頁) （4）108年4月8日15時20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209至218頁) 六、證人蔡○○【7】 （1）108年7月22日17時28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439至445頁) （2）108年7月22日18時45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453至454頁) （3）108年7月23日9時55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455至460頁) （4）108年7月23日14時49分偵訊筆錄(偵20482卷一第515至517頁) （5）108年8月29日9時47分偵訊筆錄(偵20482卷三第179至178頁) （6）108年10月4日10時46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三第213至216頁) （7）109年8月21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400至407頁) （8）110年11月02日另案審判筆錄（本院卷七第165至219頁） 七、證人顏嘉豪【7】 （1）108年8月5日10時47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三第143至149頁) （2）108年8月8日10時5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20482卷三第161至163、171頁) 八、證人即張育銘【6】： （1）107年12月18日15時50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109至113頁) （2）107年12月19日9時13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115至116頁) （3）107年12月19日15時32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一第677至681頁) 九、證人潘維程【3至7】：

	（1）107年12月18日15時25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131至138頁） （2）107年12月19日9時9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147至149頁） （3）107年12月19日15時2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二第91至97頁） 十、證人施皓仁【3至6】： （1）107年12月18日16時1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215至219頁） （2）107年12月19日8時54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229至231頁） 十一、證人曹明正【6】 （1）109年11月24日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四第237至242、263頁)【調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17號（含本院109年度易字第1402號、第1786號】 一、另案被告王奕淞 （1）109年6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本院卷三第409至410頁） （2）109年6月15日警詢筆錄(本院卷三第411至417頁） （3）109年6月15日檢察官訊問筆錄(本院卷三第425至427頁） （4）109年8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易卷一第125頁至第140頁）（同本院卷三第400至407頁） （5）110年11月2日審判筆錄（易卷一第301頁至第356頁）（本院卷七第165至219頁） （6）111年3月22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127頁至第189頁） 二、另案被告蔡仁豪 （1）109年8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易卷一第125頁至第140頁） （2）110年11月2日審判筆錄（易卷一第301頁至第356頁） （3）111年3月22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127頁至第189頁） 三、另案被告徐崇恩 （1）109年8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易卷一第125頁至第140頁） （2）110年11月9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9頁至第58頁） （3）111年3月22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127頁至第189頁） 四、另案被告胡崇偉 （1）109年12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易卷一第199頁至第211頁） （2）110年11月9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9頁至第58頁） （3）111年3月22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127頁至第189頁） 五、另案被告林智賢 （1）109年8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易卷一第125頁至第140頁） （2）110年11月9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9頁至第58頁）

	（3）111年3月22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127頁至第189頁） 六、證人Ａ０８ （1）110年11月2日審判筆錄【具結】（易卷一第301頁至第361頁） 七、證人林宏明 （1）110年11月2日審判筆錄【具結】（易卷一第301頁至第361頁）（同本院卷七第165至219頁） 八、證人施元笠 （1）110年11月9日審判筆錄【具結】（易卷二第9頁至第63頁） （2）111年3月22日審判筆錄（易卷二第127頁至第189頁） 九、證人陳宥余 （1）110年11月9日審判筆錄【具結】（易卷二第9頁至第63頁） 十、證人余信慰（1）110年11月9日審判筆錄【具結】（易卷二第9頁至第63頁）
2	《書證》 一、彰警刑字第1070101885號卷上卷（彰警上卷） 1.臺中、彰化地區蔡明宏為首強盜、恐嚇取財及傷害等案涉案事實清單及事證表【3至7】(彰警上卷第5至12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明宏107年12月19日13時30分指認）【3至7】(彰警上卷第35至41頁) 3.被告蔡宏明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3至7】(彰警上卷第43至61頁) 4.彰化縣警方蒐證照片10張【3至6】(彰警上卷第63至66頁)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渭庸107年12月18日10時10分指認）【3至6、9】(彰警上卷第237至243頁) 6.被告張渭庸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3至6、9】(彰化縣警卷上卷第245至255頁) 7.本院107年聲搜字第2031號搜索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8樓之2】【3至6、9】(彰警上卷第265頁) 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8樓之2】【3至6、9】(彰警上卷第267至269頁) 9.本院107年聲搜字第2031號搜索票【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65巷16樓】【3至6、9】(彰警上卷第271頁)

	10.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2段65巷16樓】【3至6、9】(彰警上卷第273至277頁) 1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107年7月18日合金精武字第1070002245號函及所附【3至6、9 】(彰警上卷第301頁) (1)帳號0000000000000號【戶名：邦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彰警上卷第302至310頁) 12.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戶名：邦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交易明細【3至6、9】(彰警上卷第311頁) 13.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查詢【帳戶000000000000號、戶名：邦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3至6、9】(彰警上卷第313至327頁) 14.合作金庫銀行存摺【葉勁暐、捷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凱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3至6、9】(彰警上卷第329至333頁) 1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羅智詰107年12月18日17時15分指認）【6】(彰警上卷第377至383頁) 16.彰化縣員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影本【6】(彰警上卷第393頁) 17.本院107年聲搜字第2031號搜索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5】【6】(彰警上卷第399頁) 18.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5】【6】(彰警上卷第401至403頁) 19.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李岳岑107年12月18日17時指認）【6】(彰警上卷第447至453頁) 二、彰警刑字第1070101885號卷下卷（彰警下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１０107年12月18日17時14分指認）【6、7】(彰警下卷第53至59頁) 2.被告Ａ１０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6、7】(彰警下卷第75至89頁) 3.本院107年聲搜字第2031號搜索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6、7】(彰警下卷第9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6、7】(彰警下卷第93

	至95頁）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５107 年11月2 日16時25分指認）【6】(彰警下卷第397至403頁)(偵34859號卷二第213至219頁） 6.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7年6月21日診斷證明書【Ａ０５】【6】(彰警下卷第405頁） 7.被害人Ａ０５與被告蔡明宏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1張【6】(彰警下卷第409頁)(偵34859號卷二第221頁） 8.被害人Ａ０５與郭思俊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20張【6】(彰警下卷第410至414頁)(偵34859號卷二第222至226頁） 9.被害人Ａ０５與被告羅智詰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微信」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21張【6】(彰警下卷第415至421頁)(偵34859號卷二第227至233頁） 1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６107年11月6日17時50分指認）【6】(彰警下卷第427至433頁)(偵34859號卷二第249至255頁） 1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６107年12月18日指認）【6】(彰警下卷第441至447頁） 1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９107年12月23日12時10分指認）【7】(彰警下卷第459至465頁)(偵34859號卷三第55至61頁） 13.Ａ０９之AUW-5155號自小客車讓渡證明書【7】(彰警下卷第467頁)(偵34859號卷三第63頁） 1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８107年12月18日12時45分指認）【7】(彰警下卷第477至483頁)(偵34859號卷二第271至277頁） 1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徐聖凱107年12月18日19時指認）【7】(彰警下卷第495至501頁)(偵34859號卷二第291至297頁） 16.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蔡明宏、0000000000）【3至7】 (1)本院107年聲監字第1221號、107年聲監續字第1800號(彰警下卷第505至508頁） (2)107年聲監續字第2078號(彰警下卷第517至518頁）

(3)107年聲監續字第2373號(彰警下卷第527至528頁)
(4)107年聲監續字第2652號(彰警下卷第547至548頁)
(5)107年聲監續字第2848號(彰警下卷第565至566頁)
17.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張渭庸、0000000000）【3至6、9】
(1)本院107年聲監字第1445號(彰警下卷第511至512頁)
(2)本院107年聲續監字第2086號(彰警下卷第521至522頁)
(3)本院107年聲續監字第2375號(彰警下卷第529至530頁)
(4)本院107年聲續監字第2651號(彰警下卷第549至550頁)
(5)107年聲監續字第2857號(彰警下卷第567至568頁)
18.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Ａ１０、0000000000）【6、7】
(1)本院107年聲監字第1453號(彰警下卷第515至516頁)
(2)本院107年聲續監字第2081號(彰警下卷第525至526頁)
(3)本院107年聲續監字第2380號(彰警下卷第535至536頁)
(4)107年聲監續字第2655號(彰警下卷第555至556頁)
(5)107年聲監續字第2862號(彰警下卷第573至574頁)
三、107年度偵字第23541號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５107年6月30日22時指認）【6】(偵23541卷第45頁)
2.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Ａ０５部分）【6】(偵23541卷第47至49頁)(偵34859號卷二第313至314頁)
3.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療收據、一般同意書、診斷證明書（Ａ０５）【6】(偵23541卷第51至55頁)(偵34859號卷二第315至317頁)
4.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Ａ０５）【6】(偵23541卷第59頁)
四、107年度偵字第34859號(卷三)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0月2日刑鑑字第1070089031號鑑定書【7】(偵34859卷三第9頁)
2.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7】(偵34859卷三第12至13頁)
3.Ａ０９雞舍遭毀損照片48張【7】(偵34859卷三第15至22頁)
4.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證物清單【7】(偵34859卷三第23至24頁)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０９107年9月5日18時5分指認）

	【7】（偵34859卷三第25至26頁） 6.ＡＯ９雞舍（芳苑鄉王功村326號）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張【7】（偵34859卷三第31至38頁） 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Ｏ８107年8月29日21時10分指認）【7】（偵34859卷三第43至44頁） 8.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7】（偵34859卷三第45頁） 9.被告張渭庸107年12月21日刑事抗告狀及所附（偵34859號卷三第203至213頁）【3至6、9】 (1)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邦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偵34859號卷三第215頁） (2)「YES123」網站網頁列印【邦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偵34859號卷三第217頁） (3)ETtoday新聞網頁列印（偵34859號卷三第219頁） (4)本院104年度智易第25號裁判書列印（偵34859號卷三第221頁） 10.被告張渭庸108年1月14日刑事答辯狀及所附（偵34859卷三第261至275頁）【3至6、9】被證一：康○○與馮偉凱107年1月23日對話紀錄共1頁（偵34859卷三第277頁）被證二：康○○與馮偉凱107年1月31日對話紀錄共2頁（偵34859卷三第279至281頁）被證三：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8日對話紀錄共2頁（偵34859卷三第283至285頁）被證四：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10日對話紀錄1頁（偵34859卷三第287頁）被證五：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14日對話紀錄共1頁（偵34859卷三第289頁）被證六：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21日對話紀錄共3頁（偵34859卷三第291至295頁）被證七：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27日對話紀錄共1頁（偵34859卷三第297頁）被證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8717號、107年度司票字第17350號民事裁定（偵34859卷三第299至301頁） 11.被告張渭庸108年1月15日刑事停止羈押聲請狀及所附（偵34859號卷三第325至339頁）【3至6、9】聲證一：康○○與馮偉凱自107年1月23日至同年2月8日對話紀錄共5頁（偵34859號卷三第341至345頁）聲證二：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8、9日對話紀錄共3頁（偵34859號卷三第347至349頁）聲證三：

	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10日對話紀錄1頁(偵34859號卷三第351頁)聲證四：康○○與馮偉凱107年2月12日至同年4月間對話紀錄共16頁(偵34859號卷三第353至368頁)聲證五：台北地院106司票18717、107司票17350本票裁定各1份(偵34859號卷三第369至372頁)聲證六：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邦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9】(偵34859號卷三第373頁)聲證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0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偵34859號卷三第375頁)聲證八：ETtoday新聞網、商業週刊報導【9】(偵34859號卷三第377至380頁)聲證九：專技醫事醫師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偵34859號卷三第381頁)聲證十：台中地院104智易25刑事判決【9】(偵34859號卷三第383至385頁) 1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明宏108年1月29日15時指認）【3至7】(偵34859卷三第405至411頁) 13.被告張渭庸、蔡明宏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23張【3至7】(偵34859卷三第419至424頁) 14.被告張渭庸、蔡明宏、饒瑞浩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5張【3至7】(偵34859卷三第425至426頁) 15.被告蔡明宏與張渭庸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語音內容譯文【3至7】(偵34859卷三第429至435頁) 16.被告蔡明宏與「速邑國際-阿杰-店長」（即羅智詰）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語音內容譯文【6】(偵34859卷三第436至438頁) 17. 被告蔡明宏（0000000000）與張渭庸（0000000000）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3 至7 】(偵34859 卷三第443 頁) 18.被告蔡明宏、王上文行動電話通訊軟體「FB」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15張【3至7】(偵34859卷三第445至448頁) 19. 被告蔡明宏組織活動照片10張【3 至7 】(偵34859 卷三第449 至452 頁) 2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渭庸108年1月30日15時30分指認）【3至6、9】(偵34859卷三第501至507頁)

	21.被告張渭庸與藍振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內容畫面翻拍照片5張【6】（偵34859卷三第551至552頁） 22.被告張渭庸與藍振瑋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語音內容譯文【6】（偵34859卷三第553頁） 五、107年度偵字第34859號(卷四)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渭庸108年3月12日12時15分指認）【1至6、9】（偵34859卷四第205至213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張渭庸108 年3 月12日15時25分指認）【3至6、9】（偵34859卷四第293至297頁） 六、107年度偵字第34859號(卷五)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羅智詰108年3月12日下午3時指認）【6】（偵34859卷五第25至29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羅智詰108年3月12日下午6時指認）【6】（偵34859卷五第69至77頁） 3.被告羅智詰與黃紹瑜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2張【6】（偵34859卷五第79頁） 4.被告羅智詰、蔡明宏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4張及對話語音內容譯文【6】（偵34859卷五第81至82頁） 5.被告羅智詰、蔡明宏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7張【6】（偵34859卷五第83至84頁） 6.被告羅智詰、王上文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訊息內容畫面翻拍照片38張【6】（偵34859卷五第85至94頁） 7.被告蔡明宏與「速邑國際-阿杰-店長」（即被告羅智詰）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語音內容譯文【6】（偵34859卷五第95至97頁） 8.「WKS冠宸車業-大喆」（即被告羅智詰）與「wen」（即王上文）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微信」之對話語音內容譯文【6】（偵34859號卷五第99至115頁） 9.被告張渭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列印【1至6、9】（偵34859卷五223至226頁） 七、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卷二 1.刑案現場照片共18張【7】（本院卷二第197至206頁） 2.芳苑鄉王功村326號地號遭毀損現場照片共7張【7】（本院卷二第207至210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照片1張【7】(本院卷二第211頁) 八、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卷三 1.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482、22759、29055號起訴書【7】(本院卷三第247至263頁) 2.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王奕淞】【7】(本院卷三第265至277頁)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7】(本院卷三第419至423頁) 九、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卷四 1.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1599號不起訴處分書【告訴人羅○○、被告Ａ０５、Ａ０６】【6】(本院卷四第169至172頁) 2.【速邑企業社】107年7月20日非訟聲請本票裁定狀(台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2861號)及所附(本院卷四第275至276頁)【6】 (1)本票影本(本院卷四第277頁) (2)協議書(本院卷四第278頁) 3.台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12861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6】(本院卷四第279頁) 4.【速邑企業社】107年5月21日非訟聲請支付命令狀(台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548號)及所附【6】(本院卷四第283至284頁) (1)協議書(本院卷四第285頁) 5.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台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7548號)4紙【康建民】【康○○】【6】(本院卷四第289至292頁) 6.【速邑企業社】107年4月30日非訟聲請支付命令狀(台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464號)【6】(本院卷四第295至297頁) 7.【速邑企業社】107年5月21日非訟聲請部分撤回狀(台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6464號)【6】(本院卷四第299頁) 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被告調解意願查詢書2紙(台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3416號)【康○○】【黃馨儀】【6】(本院卷四第303至304頁) 十、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卷五 1.【被告張渭庸109.12.29庭呈】訊息對話翻拍照片、記事紀錄等資料共14張(本院卷五第213至239頁)

	2.張渭庸108年1月30日上午10點57分警詢筆錄檔案光碟1片(本院卷五證物袋內) 3.【證人康○○109.12.29庭呈】錄音檔及譯文檔案光碟1片(本院卷五證物袋內) 十一、本院114年度智訴緝字第1號卷 1.Ａ１０微信暱稱「霖」之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偵緝卷第23頁至第29頁） 2.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Ａ１０；執行處所：彰化線鹿港鎮長安街58號麗景汽旅881房】（本院偵緝卷第33頁至第38頁） 3.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Ａ１０；執行處所：雲林縣○○鎮○○路000號611房】（本院偵緝卷第41頁至第45頁）【併辦：臺灣臺中地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759號、第20482號、第29055號】 一、108年度偵字第20482號(卷一) 1.本院108年聲搜字第107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6、7】(偵20482卷一第99至111頁)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Ａ１０108年7月22日17時45分指認）【6、7】(偵20482卷一第115至119頁) 3.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2837號不起訴處分書【6、7】(偵20482卷一第165至166頁)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徐聖凱108年4月8日16時40分指認）【7】(偵20482卷一第219至223頁) 5.暴力討債案現場蒐證畫面照片共5張【6、7】(偵20482卷一第227至230頁) 6.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鎮○○路○段000號】【7】(偵20482卷一第317至321頁) 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蔡仁豪108年7月23日10時30分指認）【7】(偵20482卷一第447至451頁) 8.執行專案搜索汽車檢視照片【7】(偵20482卷一第475至476頁)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21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014495號函及所附【7】(偵20482卷一第491頁) (1)客戶資料【蔡仁豪】(偵20482卷一第493頁) (2)存款交易明細【蔡仁豪】(偵20482卷一第495至497頁) (3)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20482卷一第499頁) 10.本院108年聲搜字第1076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中市○○區○○路00號】【7】(偵20482卷一第477至483頁) 1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HC-1130自小客車】【7】(偵20482卷一第511頁) 二、108年度偵字第20482號(卷二) 1.Ａ１０組織案證物照片共7張【7】(偵20482卷二第583至586、589頁) 三、108年度偵字第20482號(卷三)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顏嘉豪108年8月5日11時30分指認）【7】(偵20482卷三第151至155頁) 2.Ａ０９身分證反面翻拍照片【7】(偵20482卷三第222頁) 3.特定人ID開戶狀態列表（Z000000000-蔡仁豪【7】(偵20482卷三第231頁) 4.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482、22759、29055號起訴書(偵20482卷三第237至248頁) 5.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0482、22759、29055號不起訴處分書(偵20482卷三第249至266頁) 四、108年度偵字第22759號 1.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Ａ１０、0000000000）【6、7】 (1)本院107年聲監字第1453號(偵22759卷第225至226頁) (2)本院107年聲續監字第2081號(偵22759卷第227至228頁) (3)本院107年聲續監字第2380號(偵22759卷第233至234頁) (4)本院107年聲監續字第2862號(偵22759卷第239至240頁) 2.犯罪交通工具AHC-1130自小客車照片共2張【7】(偵22759卷第343頁) 3.責付保管書【AHC-1130自小客車】【7】(偵22759卷第345頁)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AHC-1130自小客車】【7】(偵22759卷第347頁)

	5.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王奕淞】【7】(偵22759卷第413頁)
3	《扣案物》 一、108年度智訴字第8號 1.本院108年度院貴保字第17號扣押物品清單【3至8】(本院卷一第259頁) ★扣押物： (1)一信合作社支票　1張(蔡明宏) 【新臺幣25萬元】 2.本院108年度院保字第774號扣押物品清單【3至8】(本院卷一第263至267頁) ★扣押物： (1)中國信託帳戶存摺　1本(蔡明宏) 【戶名：王上文】 (2)ALZ-3553讓渡書　1件(蔡明宏) (3)車號000-0000行照影本　1張(蔡明宏) (4)饒瑞浩委託書　1件(蔡明宏) (5)5899-M5汽機車讓渡書　1張(蔡明宏) (6)詹澄翼權利車買賣契約書　1張(蔡明宏) (7)付款簽收簿影本　1張(蔡明宏) (8)借款契約書等文件　1件(蔡明宏) (9)廖玉敏個資、本票影本　1件(蔡明宏) (10)劉庭佑本票影本　1件(蔡明宏) (11)盧柏達個資、車籍、本票等　1件(蔡明宏) (12)曹昌誠本票影本11張、退票　1件(蔡明宏)紀錄2張 (13)藍淙繽本票影本　6張(蔡明宏) (14)柯燁庭股權轉讓協議資料　4張(蔡明宏) (15)空白委託書　3張(蔡明宏) (16)通訊軟體帳密便條紙　1件(蔡明宏) (17)隨身碟(128G)　1支(張渭庸) (18)合作金庫存摺　7本(張渭庸) (19)合作金庫、國泰世華(邦成　1件(張渭庸)國際)影本資料【備註：但是彰警上卷P.275 是寫「13張」】 3.本院108年度院保字第1039號扣押物品清單【3至9】(本院卷二第83頁)

★扣押物：

(1)IPHONE行動電話　1支(蔡明宏)【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IPHONE行動電話　1支(蔡明宏)【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IPHONE行動電話　1支(張渭庸)【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4)VIVO行動電話　1支(羅智詰)【IMEI：0000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IPHONE行動電話　1支(Ａ１０)【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6)行動電話　1支(Ａ１０)【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行動電話　1支(潘維程)【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併辦：臺灣臺中地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759號、第20482號、第29055號

1.臺中地檢108年度保管字第3188號扣押物品清單【2、6、7】(偵20482卷二第579至582頁)

★扣押物：

(1)電腦設備　1組(Ａ１０)
【含主機、鍵盤、電源線等】

(2)商業本票　1本(Ａ１０)

(3)商業本票　3本(Ａ１０)

(4)萬事通當鋪名片　2盒(Ａ１０)

(5)借款名單　2張(Ａ１０)

(6)當票　1本(Ａ１０)

(7)汽機車買賣合約書　1本(Ａ１０)

(8)流當清冊大簿　1本(Ａ１０)

(9)空白借據　1份(Ａ１０)

(10)記帳明細　5張(Ａ１０)

(11)當鋪記帳明細　2張(Ａ１０)

(12)萬事通當鋪房屋租賃契約書　1份(Ａ１０)

(13)陳耿銘借據資料　1份(Ａ１０)

【含當票、借據及手錶1只】

(14)記帳本　1本（Ａ１０）

(15)九大專業汽車美容館合庫存摺　1本（Ａ１０）

(16)曹凱傑合庫存摺　1本（Ａ１０）

(17)張秀春玉山銀行存摺　2本（Ａ１０）

(18)張秀春國泰銀行存摺　1本（Ａ１０）

(19)張秀春聯邦銀行存摺　1本（Ａ１０）

(20)Ａ１０元大銀行存摺　1本（Ａ１０）

(21)Ａ１０合庫存摺　1本（Ａ１０）

(22)Ａ１０聯邦銀行存摺　1本（Ａ１０）

(23)IPHONE X 手機　1支（Ａ１０）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行動電話　1支（張秀春）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行動電話　1支（蔡仁豪）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6)行動電話　1支（劉昱辰）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臺中地檢108年度貴保字第73號扣押物品清單【2、6、7】（偵20482卷二第587頁）

★扣押物：

(1)陳耿銘所簽發商業本票　1張（Ａ１０）

3.臺中地檢108年度保管字第344號扣押物品目錄表【2、6、7】（本院卷二第365頁）

★扣押物：

(1)銀色木棒　1支（Ａ１０）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台中市○○區○○路00號】【7】（偵20482卷一第483頁）

★扣押物：

(1)行動電話　1支（蔡仁豪-本案共犯）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臺中地檢108年度委保字第72號扣押物品清單【7】（偵22759卷第341頁）

(1)AHC-1130 BMW自小客車　1部（蔡仁豪-本案共犯）

【已查扣變價19萬2000元-偵20482卷三 P.241】

	三、本院114年度智訴緝字第1號卷 ㈠於114年3月7日12時25分，在彰化線鹿港鎮長安街58號麗景汽旅881房（Ａ１０），扣得： 1.iPhone 12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00） 2.毒品咖啡包殘渣袋　11包 3.新臺幣贓款　26,300元 ㈡於114年3月7日14時13分，在雲林縣○○鎮○○路000號611房，扣得： 1.辣椒水　1罐 2.黑莓卡　6張 3.新臺幣現金　12,000元
4	《被告、同案被告供述》 一、共同被告蔡明宏【3至8】 （1）107年8月1日13時44分警詢筆錄(偵23541卷第23至26頁) （2）107年12月18日15時25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17至21頁) （3）107年12月19日8時48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23至33頁) （4）107年12月19日16時5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一第319至326頁) （5）107年12月19日22時訊問筆錄(本院聲羈1028卷第47至52頁) （6）108年1月29日11時30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三第393至403頁) （7）108年1月29日20時2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三第457至458頁) （8）108年2月15日14時35分訊問筆錄(本院偵聲85卷第39至40頁) （9）108年3月7日11時22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四第63至65頁) （10）108年4月9日11時16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五第279至285頁) （11）108年4月9日16時25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五第293至294頁) （12）108年4月18日14時59分訊問筆錄(本院卷一第127至129頁) （13）108年5月17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74至298頁)

	（14）108年6月14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39至60頁） （15）108年7月12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31至154頁） （16）109年7月7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06至407、446、454至466頁） （17）109年10月20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三第286至334頁） （18）109年10月27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三第433至465頁） （19）109年11月24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四第184至259、265頁） （20）109年12月2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32至67頁） （21）109年12月29日08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118至209頁） （22）110年1月1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262至293頁） （23）110年2月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322至384頁） （24）110年3月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六第203至225頁）（具結第235頁） （25）110年3月23日審判筆錄（本院卷六第297至334頁） （26）110年4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六第411至453頁） （27）113年2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121至第138頁） （28）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421頁至第460頁） （29）113年8月22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九第349頁至第462頁） 二、共同被告張渭庸【3至6、9】 （1）107年12月18日19時19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223至224頁） （2）107年12月19日8時15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225至235頁） （3）107年12月19日17時33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一第429至432頁） （4）107年12月19日21時30分訊問筆錄（本院聲羈1028號卷第29至33頁） （5）108年1月30日10時57分警詢筆錄（本院卷五第91至99頁） （6）108年1月30日13時16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三第489至499頁）

	（7）108年1月30日20時23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三第561至562頁） （8）108年2月15日14時10分訊問筆錄（本院偵聲85卷第31至35頁） （9）108年3月12日11時16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四第199至204頁） （10）108年3月12日13時53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四第285至292頁） （11）108年3月12日17時53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四第429至437頁） （12）108年4月9日10時57分偵訊筆錄（偵8402卷第462至464頁） （13）108年4月18日14時59分訊問筆錄（本院卷一第127至129頁） （14）108年5月17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274至298頁） （15）108年6月14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39至60頁） （16）108年7月12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132至154頁） （17）109年7月7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04至406、445至446、454至466頁） （18）109年9月29日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三第167至199頁） （19）109年10月20日11時0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三第350至376頁） （20）109年11月24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4至259頁） （21）109年12月2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32至67頁） （22）109年12月29日08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118至209頁） （23）110年1月1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262至293頁） （24）110年2月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318至384頁） （25）110年3月9日審判筆錄（本院卷六第184頁、第194至202） （26）110年3月23日審判筆錄（本院卷六第297至334頁） （27）110年4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六第411至453頁） （28）113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209頁至第222頁）

	（29）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421頁至第460頁） （30）113年8月22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九第349頁至第462頁） 三、共同被告羅智詰【6】 （1）107年8月1日20時40分警詢筆錄(偵23541卷第41至44頁) （2）107年12月18日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365至376頁) （3）107年12月18日21時53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385至387頁) （4）107年12月19日8時45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389至392頁)(同偵34859卷一第461至464頁) （5）107年12月19日17時2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一第509至517頁) （6）108年3月12日14時5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五第17至23頁) （7）108年3月12日16時3分警詢筆錄(偵34859卷五第55至68頁) （8）108年3月12日19時47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五第191至194頁) （9）108年6月14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39至60頁) （10）109年7月7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07至408、446、454至466頁) （11）109年11月24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四第184至261頁) （12）110年1月1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262至293頁) （13）113年3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299至第304頁） （14）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421頁至第460頁） （15）113年8月22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九第349頁至第462頁） 四、共同被告李岳岑【6】 （1）107年12月18日15時49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437至445頁) （2）107年12月19日8時26分警詢筆錄(彰警上卷第455至459頁) （3）107年12月19日10時25分偵訊筆錄【具結】(偵34859卷一第559至563頁) （4）108年6月14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0至60頁) （5）109年7月7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10、447、455至466頁) （6）109年11月24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4至259頁) （7）110年1月1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262至293頁)

	（8）113年3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299至第304頁） （9）113年5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八第421頁至第460頁） （10）113年8月1日審判筆錄（本院卷九第217頁至第248頁） 五、被告Ａ１０ （1）107年12月18日16時22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45至51頁） （2）107年12月19日9時13分警詢筆錄(彰警下卷第61至74頁） （3）107年12月19日16時47分偵訊筆錄(偵34859卷一第637至639頁） （4）107年12月19日22時35分訊問筆錄(本院聲羈1028號卷第63至66頁） （5）108年6月14日9時4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0至60頁） （6）109年7月7日14時30分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08至409、446至447、455至466頁） （7）109年10月20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具結】(本院卷三第286至334、339頁） （8）109年8月21日另案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400至407頁） （9）109年11月24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四第184至260頁） （10）109年12月29日08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118至210頁） （11）110年1月12日09時30分審判筆錄(本院卷五第262至293頁） （12）110年11月02日另案審判筆錄（本院卷七第165至219頁） 【併案108偵22759、20482、29055部分】 一、被告Ａ１０ （1）107年12月20日15時49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271至279頁） （2）107年12月25日16時28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281至283頁） （3）108年7月22日14時55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57至77頁） （4）108年7月22日18時43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79至80頁） （5）108年7月23日9時30分警詢筆錄(偵20482卷一第81至85頁） （6）108年7月23日14時17分偵訊筆錄【具結】(偵20482卷一第335至343頁） （7）108年8月8日14時15分警詢筆錄(偵22759卷第147至153頁） （8）110年11月02日另案審判筆錄（本院卷七第165至219頁） 【調卷】